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上訴字第4070號

上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游宇辰
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542號，中華民國114年3月19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1日上午10時15分在本院第15法庭續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劉元斐
法官 林彥成
法官 陳俞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朱家麒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8 日